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抽测服务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3.27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甲方）在工程质量抽测服务中所需 工程质量抽测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321020000724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内容：对涉及结构工程安全及工程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混凝土结构（回弹法）抽检 800 个构件；钢筋力学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反相弯曲）300 组；钢筋连接（残余变形）40 组；防水卷材（包括拉力、延伸率、耐热度、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50 组；窗（包括传热系数、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20 组；保温材料（包括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30 组；电线电缆（包括截面积、每芯导体电阻值）30 组；塑料管材（静液压）40 组。抽测以保障性住房为主，其次为商品住宅、政府投资工程等。

3. 检测机构完成检验工作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926408.00 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零捌圆整。

1. 收费及结算依据：按《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后称 2011 指导价)标准收费打折。甲方可根据监督工作实际情况委托乙方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合同费用。

2. 分项价格：

2023 年工程质量抽测预算费用（元）

序号	抽检种类	检测项目	抽测个(组)数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的标准收费(元)	实际价格(按《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的标准收费打折)(元)	实际总价(元)
1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每个构件 10 个测区、3 个点碳化深度)	800	980	548.8	439040
2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反相弯曲	300	1730(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按 2011 指导价的平均值计算为 680 元; 反向弯曲按市场价 500 元计)	655.2	196560
3	钢筋连接	残余变形	40	900	67.2	2688

4	防水卷材	拉力、延伸率、耐热度、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50	1800(拉力、延伸率、耐热度、低温柔性按市场价 800 元计)	1260	63000
5	窗	传热系数、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20	7200 (传热系数、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按 2011 指导价的平均值计算为 3500 元; 抗风压性能按 2011 指导价的平均值计算为 3700 元)	3416	68320
6	保温材料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	30	1500	3696	110880
7	电线电缆	截面积、每芯导体电阻值	30	1200 (每芯截面积、每芯导体电阻值按 2 的平均值计算为 300 元 (电线、电缆均按 4 芯计算))	336	10080
8	塑料管材	静液压	40	1600 (塑料管 (165h))	896	35840
注: 以上项目总价为 1718000 元, 除第 6 项保温材料外, 其余项目按《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 (2011 修订版)》中的标准收费打折, 保温材料按市场价 3696 元计, 实际金额总价为 926408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抽测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针对本合同所示工程质量抽测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和分包。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结果争议解决

17.1 如工程参建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参建单位可以重新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或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检测。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及范围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检测项目及数量可由监督员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支付前乙方需将检测结果及发票提供甲方进行审核：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如乙方完成不少于合同金额50%的抽测任务，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如乙方完成少于合同金额50%的抽测任务，则按实际完成金额支付。

第二次支付时间：2024年3月31日前，按审计结果支付第二次价款。

4. 廉洁自律条款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乙方不得借机向任何开展检测项目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索取任何的商业贿赂，也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保证以检

测数据为判决的原则，做到科学、客观，公平，公正。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则在第二次支付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9235447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帐号：11001009000056033952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
高丽营段 138 号院

邮政编码：101318

电话：1338100565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帐号：01091081800120105058677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